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派保荐代表人闫宝峰先生、李琳女士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更换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告知函》，闫宝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有关保荐代表人的工作，由侯海涛先生接替闫宝峰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侯海涛先生和李琳女士。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5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侯海涛先生简历

附：侯海涛先生简历

侯海涛先生，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八年以上，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了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94）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600187）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参与及主持完成的项目包括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241）IPO、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68）IPO、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51）非公开发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78）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